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直录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计划文号：LXZC0006-W1-0962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南渡金顺电器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壁扇（赢强 FSB-75-650）	台	1	280	280
2	商用灶（SZCY15-RZ-J12T）	台	1	250	250
3	傻瓜电煎锅（SK-L）	台	2	200	400
	合计				93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人民币玖佰叁拾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/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 179 号

电话：0774-856102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渡营业所

账号：20-319101040000111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岑溪市南渡镇南安街 288 号

电话：13457476885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：94500701008954889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